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管理要點

91年12月24日 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3年2月24日 9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93年11月30日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0月17日 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9月11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1月20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7年1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12年3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全民體育，推展網球運動，加強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之使用管理，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球場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學生課外活動為主，其他活動為輔。
- 三. 本校及實小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學生、兼任教師得憑證使用。校外人士憑會員證或繳費入場。
- 四. 使用本球場須繳納場地清潔、管理等所需之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申請人身分		證件	收 費	
			紅土球場	PU 球場
本校及實小教職員工、 退休人員、兼任教師及 學生		人事室所發教職 員工服務證或足 以證明之文件及 學生證	憑證免費	憑證免費
校外人士	(會員)	網球會員證	13000(元/年)	8560(元/年)
	(臨時入場)	憑繳費收據入場	300(元/次)	230(元/次)
	(團體機關)	憑繳費收據入場	四小時每面計 日間：3000 元 夜間：4500 元	四小時每面計 日間：1500 元 夜間：3000 元

備註：

1. 紅土球場入場以 100 人為限，PU 球場入場以 150 人為限。
2. 二十人以上可申請為網球聯誼會，紅土球場每人年費折減為 11800 元，PU 球場折減為 7800 元。
3. 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換證及繳交會費。
4. 停車費用依本校總務處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5. 65 歲以上會員以七折優惠。
6. 當年度參加會員人數需達 30 人（含）以上始對外開放。
7. 團體包場每場次保證金 5000 元於申請時繳交，俟借用人整理場地後恢復原狀，無息退還。

五. 本球場開放時間：

(一) 本球場遇教學、訓練比賽、團體借用、年假期間以及天候不良時暫停開放使用。

(二) 開放時間：另訂(以公告為主)

六.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球場應親自到場登記，依先後順序安排場地及使用時間，並嚴禁佔用球場教球。
- (二) 每一面球場由四人使用為原則，每次使用時間為四十分鐘。
- (三) 入場人員均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管理人員得勸其出場，情況嚴重者，報警處理。
- (四) 入場練球須服裝整齊並穿著平面膠底球鞋。
- (五) 使用本球場應注意公共衛生，保持環境清潔，勿亂丟紙屑果皮、垃圾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內。
- (六) 為不影響球場使用及安全考量，六歲以下幼童及寵物等不准帶入球場。
- (七) 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或損壞場地器材者應照時價賠償。
- (八) 使用本球場，造成運動傷害及球員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由個人自行處理，本球場概不負責。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